

海东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海东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市应急管理局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在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的精心指导下，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有效地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决策、执行、结果、管理和服务五公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坚持政务信息透明阳光，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抓具体操作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主要通过海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等平台渠道，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并与群众互动交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一）进一步健全机制，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应急管理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

导小组。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局党委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保证各项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真正落实。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每季度对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进行检查和指导，各科室也及时总结公开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达到高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核、责任追究、发布审查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操作规程，从严把关，跟踪落实，切实保障政务公开稳定可靠运行。

二是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安全关系着千家万户，群众关注度非常高。市应急管理局注重抓好安全生产、应急和防灾知识科普。此外，对于应急领域热点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发布信息予以回应。今年疫情以来，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避免谣言的传播。

三是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在局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上，要求各科室、单位确定1人为本部门公开负责人员，加强工作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开问题。

（二）进一步突出重点，抓住提高公开水平关键。

一是强化公文类信息主动公开。加强公文公开属性审查，准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属性，结合权责清单、信息保障更新频率等，进一步细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切实增强公开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强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许可结果信息 34 条，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1 条。

三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拓宽公开渠道，按月度梳理编制公开依申请公开目录。按要求及时公开 2021 年度依申请公开项目。

四是落实回应关切。围绕加强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等基层领域政民互动，联合市委宣传部、海东电视台、海东时报，通过本地主流媒体及时、准确、权威发布防汛抗旱、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森林草原防灭火等信息；及时通过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回应群众问题，切实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政务公开认识仍需强化、主动性仍需提高。政务公开意识不强，部分科室仍然存在“政务公开是办公室的事，是具体经办人员的事”的认识，导致涉及相关科室公开内容盯着催，追着要，主动公开内容迟迟公开不了。公开自觉性和主动性不足，有的应当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有的应该主动公开变成了不予公开。

二是基层政务公开重视程度有别，能力水平有限。县与区基层政务公开水平不平衡，应急部门公开基础较为薄弱，重视程度不足。加之人员少，往往身兼多职，岗位频繁变动，工作衔接不流畅、不知不会、学习有过程等情况均影响公开水平持续“在线”，无法高质量完成“两化”工作。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2年，我局将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学习先进工作经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公开责任持续再压实。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提高全局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工作认识和公开主动性，结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提升信息公开和社会服务功能，坚决避免更新不及时、扎堆更新现象，坚持常态长效推进工作。

二是公开方式持续再丰富。进一步创新公开渠道方式，努力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公开网信息发布互联互通。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发布，综合利用政府新闻发布会、在线直播、网络新媒体等方式方法，丰富和深化公开内容，努力让社会公众看得见、读得懂、信得过、能监督。

三是重点领域持续再发力。进一步构建上下联动、内外协调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发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应急管理工作动态，深入解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明晰公开事项内容标准，常态化抓好依法行政、回应关切等信息公开，助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海东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7日